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行使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，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七届十五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七届十六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七届十七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4、七届十八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5、七届十九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6、七届二十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7、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8、八届一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，选举吴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对公司决策程序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我们认为，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决策程序和交易程序规范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6、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16日